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同意向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傅博先生、董事傅加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两人均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审议通过。

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